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議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7年9月7日(周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孫主席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黃委員哲斌、楊委員志彬

列席：陳副總經理厚裕、林經理孟昆、廖組長宸語、余召集人至理、王製作人晴玲、企劃施羽潔

議程：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 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2017年6至8月，PeoPo線上客服共有46則，扣掉3則內部測試，共42則。詳細如附件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(附件
三)

新媒體部說明：1、「商業廣告宣傳」類：8 則。2、「簡章活動」類：2 則。3、「大量轉貼」類：5 則。4、「其他」類：4 則。

關於「其他」類部分，第一則內容為未授權影片，PeoPo 發現後也與發稿者溝通，發稿者也同意將內容下架。第二則是某使用者被檢舉報導不實，經聯繫後該使用者聲明文責自負。第三則為某使用者被檢舉使用 PeoPo logo 製作名片，經告知已違反自律公約，該使用者道歉並承諾不再使用，同時回收已發出的名片。最後是數則情色留言，PeoPo 已刪除並封鎖發文 IP。

委員意見：

- 一. 公民記者因為報導地方大小事，有時難免陷入低潮，未來的踴躍希望與在地有活力的公民記者連結，鼓勵他們發揮影響力，不會因短暫挫折而感到灰心。
- 二. 地方記者跟地方勢力的關係，本身就需要相互權衡與認識，建議能經由 PeoPo 踴躍活動，分享公民新聞的相關經驗與注意事項。
- 三. 許多公民記者的公民意識與在地發聲值得鼓勵，為了促進公民記者之間的網絡化，PeoPo 可以建立一個公民記者的聯繫網絡，讓台灣不同地

方的公民記者，有個可以彼此交流討論的資訊的平台。

四. NGO 團體的活動許多值得被報導，但這些 NGO 本身沒有拍攝報導的能力，希望可以增設欄位，讓 NGO 的新聞活動可以放上來，供各界去採訪拍攝。

肆、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與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」相關內容(附件四)

今年 6 月與 8 月上旬 PeoPo 有三則新聞內容，針對自律委員會提出質疑，新媒體部也提供「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」給委員參考。(如附件)

新媒體部說明：

自律委員會的成立起因，是 2016 年 6 月素素事件後，公視召開三次諮詢會，徵詢各界的意見，參與成員包含學界/業界/社團/公民記者等。諮詢會的共識之一，就是成立一個委員會，來檢視 PeoPo 團隊日常處理各種事件的相關記錄，委員會組成包括學界/業界/NGO 社團/公民記者。讓社會了解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的維運流程。期許平台在有規範的狀況下運作，營運與管理可以更加透明。

自律委員會成立只有兩個目的：

1. 檢視與監督 PeoPo 團隊是如何處理各項檢舉與違反規範等處理方式。
2. 當 PeoPo 團隊在處理可能違反《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》或《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》之狀況，提供諮詢與建議處理方式。

平台規範與自律公約自 2007 年 PeoPo 設立的第一天就有，在每位公民記者申請加入 PeoPo 的表格上都有明確記載-「當您提出申請加入公民記者時，表示您已同意遵守 PeoPo 平台使用規範及公民記者自律公約及新聞倫理各項規定」，非素素事件後才製訂。

PEOPO 的經營團隊 10 年來都是依循規範與公約運作，不是去年成立自律委員會才開始。8/12 於 PeoPo 上發表的內容中提到-「PeoPo 團隊過去八年有他自己的規範模式，也經營的很好」。要感謝該作者肯定 PeoPo 團隊經營的用心，事實上，過去 10 年來，PeoPo 團隊就是依據 2007 年制訂的「平台公約」與「自律規範」運作至今，塑造公民新聞平台獨特性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約定下次開會日期：106 年 12 月 7 日(週四)上午十點。

陸、 散會(上午 11 點 30)